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山东矿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批准，山东矿机于2010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515,565.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484,43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534,540,000.00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944,434.75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的需要，公司已先期收回的13974万元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股权转让款到达山东矿机账户后，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管理，

其中溢价部份和资金占用费将作为自有资金管理。

上述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13974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后续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13974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该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李亮、王科冬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山东矿机本次拟使用先期收回的股权受让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山东矿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李亮、王科冬同意山东矿机使用先期收回的股权受让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李亮、王科冬将持续关注山东矿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山东矿机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山东矿机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关于山东矿机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